

##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須知

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、4、6、7、10 款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- 1、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者：如警備車、偵查勘驗用車、追補提解人犯車、消防車、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。（第 3 款）
- 2、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，專供衛生使用者：如救護車、診療車、灑水車、水肥車、垃圾車等。（第 4 款）
- 3、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之交通工具。（第 6 款）
- 4、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之交通工具。（第 7 款）
- 5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。（第 10 款）

以上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。

二、免稅申請及應備證件：

申請免稅應檢附蓋有申請人（機關或團體）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、行車執照，並按申請免稅項目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
- 1、專供公共安全使用，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。
  - (1) 警備車、偵查勘驗用車、追補提解人犯車、消防車、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。
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正、側面照片。  
※行車執照記載之牌照號碼與車身式樣應註明「特種車」字樣及特殊車種。
  - (2) 防救災車輛  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    - ① 正、側面照片。
    - ② 消防機關核發之防災車輛證明文件。
    - ③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。
  - (3) 社區巡守車  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    - ① 正、側面照片。
    - ② 警察機關審核通過證明文件。
- 2、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，專供衛生使用之交通工具：如救護車、診療車、灑水車、水肥車、垃圾車等。
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①正、側面照片。

②申請人如為公共團體，加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。

※行車執照記載之牌照號碼與車身式樣應註明「特種車」字樣及特殊車種。

3、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之交通工具。
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正、側面照片。

※行車執照記載之牌照號碼與車身式樣應註明「特種車」字樣及特殊車種。

4、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之交通工具。
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正、側面照片。

※行車執照記載之牌照號碼與車身式樣應註明「特種車」字樣及特殊車種。

5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。

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正、側面照片。

※行車執照記載之牌照號碼與車身式樣應註明「公共汽車」或「長途客運」。

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。

三、綜上，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之申請應由機關或團體主動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審核後，若證件齊全則立即核准，並於核准當天起免稅；已繳納全年度稅款者，可退還自核准日至年底溢繳之稅款。若申請核准免稅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專線（06）9279151-256、255